

平急

闽清县人民政府文件

梅政综〔2021〕203号

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桥镇“8.25”亡人 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批复

县应急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东桥镇“8.25”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梅应急〔2021〕70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规定，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原因分析和责任性质的认定。
- 二、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防范事故再次发生：
 - （一）东桥镇政府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辖职责，按照

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，强化安全管理，加大宣传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力度，全面提高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意识，进一步加强日常安全监管，努力推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有效好转。

（二）县农业农村局要以此为契机，举一反三，加强对涉农生产经营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 东桥镇政府，县农业农村局。

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29日印发